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| 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公司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或培训、检测咨询服务 | 2,000,000.00 | 680,600.00 |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增加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量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咨询服务 | 1,000,000.00 | 516,000.00 |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增加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咨询服务量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0.00 | -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0.00 | - |
| 其他 | 1.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,000,000 元 2. 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20,000,000 元 | 120,000,000.00 | 78,601,800.00 | 预计 2025 年公司将有大额贷款到期后申请续贷，一般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|
| 合计 | - | 123,000,000.00 | 79,798,400.00 | - |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：张晓光

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27-6 号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：王明善

实际控制人：王明善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钢材、五金、矿产品、冶金炉料、机电设备销售、自有房屋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

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14 室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14 室

企业类型：民办非企业单位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：张晓光

实际控制人：张晓光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业务范围：五、四、三级污水处理工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晓光持有公司 39,732,410 股，持有比例为 58.55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王明善持有公司 4,204,937 股，持股比例为 6.20%。

王明善为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该公司 63%的股权。

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晓光出资 100%的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1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晓光借款，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向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的原材料，每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向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提供咨询服务，定价原则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关联方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为2025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

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